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2年度補字第1798號

原　　告　台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仁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42,12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37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世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惠美